



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

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六一一四號函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政府辦理之新社區開發地區，合於本要點補助項目者，均得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- (二) 同一申請計畫已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補助在案者，不予重複補助。

二、補助經費來源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。

三、審核單位：內政部。

四、執行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
五、補助項目：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費、整體測量規劃、區段徵收、徵收或市地重劃作業、整地、道路、排水、污水、公園、綠地、共同管道及公共設施管線等公共設施規劃設計費。

六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費：每一社區最高十萬元，惟仍應依政府採購法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辦理。
- (二) 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作業費：
徵收：依內政部訂頒之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」辦理。
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：每公頃最高五十萬元。
- (三) 整體測量規劃費：
測量作業費：每公頃最高一萬五千元。
規劃作業費：面積五公頃以下，每公頃最高十萬元，超過五公頃不足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最高八萬元。超過十公頃部分，每公頃最高三萬元。
整體測量規劃若情況特殊案件，可專案報准增加補助經費。
- (四) 整地、道路、排水、污水、公園、綠地、共同管道、公共設施管線規劃設計費：依政府採購法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辦理。

七、申請計畫、審核及撥款程序：

- (一) 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新社區開發及審核及經費撥付作業流程辦理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進行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後，可檢具委託合約書，向營建署申請撥付開發可行性評估作業費。
- (三) 主辦單位進行研擬綜合規劃書及概算前，可視需要檢具申請書件（附表一）向營建署申請撥付先期規劃作業費，包括整體測量規劃費（總費用百分之五十）及區段徵收、徵收或市地重劃先期作業費（每公頃最高三十萬元）。
- (四) 主辦單位研擬財務計畫書經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同意核貸經費後，可擬具申請書件（附表二）向營建署申請撥付規劃設計費及剩餘之徵收、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作業費。營建署於接獲本項申請書時先撥付徵收、區段徵收剩餘作業費，完成執照申請時，撥付市地重劃剩餘作業費及剩餘整體測量規劃費（總費用百分之五十）暨工程規劃設計費百分之七十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於工程完成驗收決算後，可擬具申請書件（附表三）向營建署申請撥付工程規劃設



計費百分之三十。

八、經費運用及管考：

- (一) 經核定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。
- (二) 受補助單位應於結案後一個月內，檢具委託契約書、支出原始憑證及結案報告，送內政部營建署轉送行政院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- (三)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作為本補助計畫之統籌受理及聯繫窗口，並訂定管考計畫據以實施查核。

九、申請計畫書基本內容：

- (一) 計畫目標，實施時程。
- (二) 實施地點相關位置、範圍及規模。
- (三) 預定工作項目、內容、經費需求、實施進度。

